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90947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8年09月04日15時39分

至：108年09月04日15時45分

收樣時間：108年09月04日16時59分

報告日期：108年09月10日

報告編號：PD/2019/90947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權勳成

頁次(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瀏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或此報告之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服務通用條款

1. 總則

(A)除非另經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範不符：(i) 代表政府、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ii) 當地法律之強制規定，所有SGS SA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下稱“公司”）與委託人（契約關係）間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契約關係均須遵守此服務通用條款（下稱“通用條款”）之規範內容。

(B)本公司得就發出指示之個人或公/私/政府機關（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

(C)除非本公司接獲委託人之事前書面指示中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其他任何人皆無權給予指示，尤其對於服務範圍或因此而生報告、證書之交付（下稱“結果報告書”）。委託人於茲不可撤回之授權本公司將“結果報告書”如委託人之指示，或依情況、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自由裁量交付予第三人。

2. 服務條款

(A)本公司將運用合理之注意和技能，並依經本公司確認同意之委託人特定指示，提供服務，當無上述特定指示時，則依據：

(1)本公司之任何標準訂單表格或標準規格表所載之條款，以及/或

(2)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習俗或實務；以及/或

(3)本公司依技術、作業以及/或財務上考量認為適當之方法。

(B)結果報告書所載內容係依據委託人指示所執行之檢驗或測試結果，以及/或結果之評估乃根據技術標準、商業習慣、實務或依事實急見須列入考量之情況。

(C)對於測試樣品所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僅包含本公司就此樣品之意見，並不表示對該樣品所抽取之同批產品表示任何意見。

(D)若委託人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第三人之介入工作，委託人茲此同意本公司之唯一責任為於第三者進行介入工作之際在場見證並傳達該介入結果，或確認該介入事件。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對於第三人使用之設備、儀器及測量工具的狀態或精準度、應用之分析方法、人員之資格、第三人人員行為或不作為、或其分析結果，並不負任何責任。

(E)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或無指示時則依據適用於2(A)條款之其他規範範圍。本公司無義務提及或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其他適用範圍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F)本公司得將部份或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特色承攬者，而委託人授權本公司得將前開履行之必要資訊提供給該代理人或特色承攬者。

(G)若本公司收到有關委託人與其他第三人之間的契約約定文件或第三人文件，如買賣契約、信用狀、提單等，該類文件僅能視為資料，並不能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接受之服務或義務範圍。

(H)委託人承認本公司雖提供服務但並不取代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地位，也不免除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義務，且不得於任何方面承擔、減輕、免除或解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第三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I)所有樣品保留期限最多三個月或依該樣品特性保留較短之期限，然後返還委託人或由本公司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保留期限過後，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樣品之保管超過三個月者所產生之保管費用應由委託人負擔。若樣品須還委託人，委託人將負擔手續費及運費。若樣品需特殊處置，特殊處置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3. 委託人義務

委託人應：

(A)確定隨時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和文件（且無論如何不得晚於預期執行時間前48小時），俾利要求之服務得以履行；

(B)取得本公司代表進入執行工作場所之必要通行許可，並且採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本公司執行工作時之任何障礙或干擾；

(C)於有此需求時，提供執行工作所必要之任何特殊器材及人員；

(D)確定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場地和裝置之安全，無需本公司告知是否有此需求。

(E)預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訂單、樣品或測試有關之實際或潛在性已知風險或危險，如輻射的存在或可能性，有毒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物質，環境污染物或毒物等；

(F)徹底行使其所有權利並解除其於任何相關買賣或與第三者之其他契約和法律上之所有責任。

4. 費用和給付

(A)本公司和委託人於訂單發出或契約訂立時未確定費用者，其費用計算依本公司之標準價格（將依情況變動），一切適用之稅費將由委託人負擔。

(B)除非發票上記載較短期間，否則委託人應於相關發票日期三十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上載有其他日期（“支付日期”）內準時支付所有費用，未準時支付者，利息將以月利率1.5%（或發票上記載之其他利率）為計算，期間為自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清償日止。

(C)委託人不得以與本公司任何爭議、理賠或債務抵銷等理由，留置或延緩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D)本公司得於任何具適當管轄權之法院，決定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

(E)委託人應負擔本公司提起訴訟以收取未支付款項之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

(F)本公司於履行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未預見之問題或支出時，將盡力通知委託人，本公司有權增收費用以彌補為完成服務之必要額外付出時間與成本。

(G)若本公司因非屬本公司可控制事件之發生，包括如因委託人未遵守前述第3條款所載之義務者，而無法履行所有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仍有權取得下列款項：

(1)本公司應負擔之所有不可退還之開支之數額；和

(2)相當於已實際履行服務部份之服務費用。

5.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本公司於下列狀況發生情形時，有權利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條款，且不負相關責任：

(A)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義務並且未能於受通知後十日內改正者；或

(B)委託人之任何原因之暫停付費、與債權人之協議、破產、無支付能力、受接管或事業終止。

6. 責任與免責

(A)責任限制：

(1)本公司既非保險人亦非保證人，不負擔任何此類責任。委託人為擔保其不受損失或損害，應自行投保。

(2)結果報告書之製作乃根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而製作，委託人就其依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行為負責。本公司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或不採取之行為或者因提供給本公司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產生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

(3)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為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遲、部份或全部不履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4)本公司對於損失、損害或支出及各種費用支出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不應超過產生該賠償責任所產生之特定服務費用之十倍，或美金二萬元（\$20,000）（或等值之當地幣值），以較低者為準。

(5)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且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且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6)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權索賠事實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i)本公司執行該產生損害賠償之服務之日期；或

(ii)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原應完成日期。

(B)免責：委託人應保證、保護並免除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及其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就相關服務之履行、聲稱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之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7. 其他

(A)若此通用條款中有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款被認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響或減弱。

(B)服務履行期間及其後一年間，委託人不得對本公司之受僱人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提出任何條件，使之解除與本公司之僱用關係。

(C)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者，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公司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8. 準據法、管轄權與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之同意，所有因本契約關係而生或與本契約關係相關之爭議，準據法為瑞士法，並排除任何法律衝突法則之適用，而所有爭議最終將依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根據該規則指派之一位或多位仲裁員進行仲裁，仲裁應以英文於法國巴黎舉行。

(此通用條款及前頁之排除條款係以英文訂立，若有任何譯文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60759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8年06月05日11時08分

至：108年06月05日11時14分

收樣時間：108年06月05日17時23分

報告日期：108年06月12日

報告編號：PD/2019/60759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如受違反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權彞成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羅榮成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另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聲稱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2. 其他適用條款

2.1 原則

(i) 除非另有經書面同意，或與下列規範不符：(i) 代表政府、政府部門，任何其他公營機構提供服務所必須遵守之規定，(ii) 當時法律之強制規定，所有SCS SA分支機構或其代理機構（下稱「本公司」）與委託人（下稱「關係」）間之要約或服務及所有衍生之關係均受得此服務適用條款（下稱「適用條款」）之規範與約束。

(ii) 本公司得依任何指示之個人或公/府/政府機關（下稱委託人）提供服務。

(iii) 除非本公司接獲委託人之事前書面指示中有相反之意思表示，否則任何人均無權於受指示，及其對於服務範圍或因此而生之費用、賠償、責任（下稱「見解與義務」）。委託人於該不可預知的情況中必須將「見解與義務」如委託人也指示，或依情事之需要，對於其義務自由裁量交付予第三方。

(iv) 見解與義務

(v) 本公司將運用合理之注意和技能，並依賴本公司職源因委託人之特定要求，提供服務，當書面指示特定指示時，則依指示。

(vi) 由本公司之任何標準計畫表格或標準規程表所置之條款，以及其修改。

(vii) 任何相關之商業習慣、舊俗或實務；以及/或

(viii) 本公司之任何、性質以及/或財務上之方法認為適當之方法。

(ix) 本公司將以合理或適當之委託人指示而執行，於該等測試或計畫，以及其修改之正確性乃由該計畫提供者、商業習慣、實務或指示之接收者所負責任。

(x) 本公司可拒絕或暫停執行，以予報告者係包含本公司或此產品、服務、或予本公司或此產品所損壞，同類產品表示任何意見，由本公司或委託人/本公司見證任何第三人之外人工作，委託人於該期間及本公司之受託責任為於該第三人進行輸入工作之際在場見證該等該輸入結果，或確認該輸入事件。委託人同意本公司將是第三人使用之設備、儀器與測量工具之狀態或標準度、原則、分析方法、人員之資格、第三人人員行為或不作為，或其分析結果，並不負任何責任。

(xi) 本公司單件之該等報告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提交報告範圍內之結果，或無指示時則依適用於2.(A)條款之其他適用範圍，本公司無義務提供或報告特定指示範圍或其他適用範圍外，任何事實或情況。

(xii) 本公司得將部份或全部服務之履行委託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而委託人保證本公司得將前開應有之必要資訊提供於該代理人及轉包承攬者。

(xiii) 本公司與委託人委託人與其他第三人之間的契約或文件（如合約、條件、附加合約、使用費、商業等），該類文件僅能限制責任，並不能阻止或限制本公司接受之服務或服務範圍。

(xiv) 委託人保證其公司所提供服務但並不取代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責任，也不免除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之任何義務，且不於任何方面予委託人、委託人、或除或解除委託人對任何第三人或任何第一人對委託人的責任。

(xv) 所有樣品保留期限最多三個月或依該樣品特殊保留較短之期限，若採取樣品委託人或由本公司自由裁量予以處置。保留期限延長，本公司對該樣品不負任何責任。樣品之保留超過三個月貴州之生產與費用概由委託人負擔。若樣品取送委託人，委託人將負擔運輸費和運費。若樣品需特殊處理，特殊處理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xvi) 委託人義務

(A) 本公司將提供充分資料、指示和文件（無論如何不得晚於預前執行日期前四小時），以對列表之服務得以執行。

(B) 對於本公司因未遵守執行，件場所，必要進行寄件，並且該等件之結果清除或認該等件未執行，件同一件件障礙或干涉；

(C) 於有此需求時，提供執行工作所必要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D) 於執行時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本公司執行工作期間之工作條件、場地和設備之安全，無需本公司告知是否有此需求。

(E) 預先通知本公司與任何計畫、樣品或測試有別或實際或潛在已知風險或風險，如持留的存在或可能性，有否或有害或程序錯誤之風險，或物理上、環境污染或毒物等；

(F) 於執行後其所有樣品並解除其於任何預開置等或與第三人之其他契約和法上之所有責任。

(G) 費用和報酬

(A) 本公司和委託人於訂單發出後提供訂正時未確定費用等，其費用計算於本公司之標準價格（靜依情況變動），一切適用之之費用由委託人負擔。

(B) 除非另有未定裁決短時間，否則委託人應於相關發票日期三十一日內向本公司在發票上書有其款日期，「支付日期」內半數支付所有費用，未支付時支付費，例決於以月利率15%（或發行之利息及其他利率，以計算，期間為未支付日期起至實際清還之日）。

(C) 委託人不得以與本公司任何爭議，理賠或債務的償，理由，留置或延緩應支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D) 本公司得於任何其適當管轄權之法院，決定擇裁新該以收取未支付款項。

(E) 委託人應負擔本公司擇裁新該以收取未支付款項之所有費用，包括律師費用及相關費用。

(F) 本公司於履行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未預見之問題或支出時，將盡力通知委託人，本公司有權利收費用以補給為完成服務之必要額外付出時間與成本。

(G) 除本公司因非為本公司可控制事件之發生，包括加因委託人未遵守前述第3條款所載之義務者，而無法履行所有或部分服務時，本公司仍有權利擇下列款項：

(i) 本公司應負擔之所有不可退還之開支之總額；和

(ii) 相當於已實際履行服務部份之服務費用。

3.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本公司基於下列要況發生情形時，有權利立即暫停或終止服務條款，且不至負相關責任：

(A) 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義務並且未能於受通知後十日內改正等，或

(B) 委託人未有任何原因之暫停付等，或依代理人之協商，破產、無力償能力、受接管或全等終止。

4. 責任與免責

(A) 責任限制：

(i) 本公司認其代理人並非保證人，不負起任何此列責任，或第三人為其任其不受損失或損害，或有高程度。

(ii) 結果報告書之單件乃根據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供之資料、文件及樣品，且僅為委託人之製作，委託人就其依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行為負責。本公司及其任何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對於委託人或第三人根據該結果報告書所採取之單件採取之行為或者因提供供本公司之訊息不清楚、錯誤、不完全、誤導或虛偽而造成之不正確結果，不負有責任。

(iii)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為非本公司可控制事件，包括委託人未遵守本合約之義務，而延誤、部份或全部不執行服務，不負有任何責任。

(iv) 本公司對於損失、損害或支出及各種費用支出之賠償責任，其總額不應超過產生該賠償責任所產生之特定服務費用之十倍，或美金二萬元（\$20,000）（或等值之當地幣值）以較低者為準。

(v) 本公司不負責任何間接或其他衍生性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之成本，本公司亦不負責可能由客戶所造成之第三者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之索賠）。

(vi) 若有任何索賠，委託人應於發現有指索賠事實之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除非自下列日期起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應被解除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損害賠償之所有責任：

(a) 本公司執行該產生損害賠償之服務之日期；或

(b) 任何指稱未履行服務之原為完成日期。

(B) 免責：委託人應保證，保證並免除任何第三人對本公司及其主管、受僱人、代理人或轉包承攬者，就相關服務之履行、障礙履行或未履行而產生之任何性質之損失、損害或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支出及相關費用等）索賠（已主張或尚未主張）。

(C) 其他

(A) 第此適用條款中有任何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條款被認為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因此而受有任何影響或減弱。

(B) 服務履行期間及其後一年間，委託人不得對本公司之受僱人直接或間接誘使、誘惑或提出任何條件，促其離職或本公司之任何關係。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核准，不得於廣告宣傳上使用本公司之名稱或註冊商標。

3. 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之同意，所有因本契約關係而生或向本契約關係相關之爭論，應解決為席卡夫，並排除任何法律衝突法則之適用，而所有爭端應將他國語言會他代規則，由星加坡裁判指派之一位或多位仲裁員進行仲裁。仲裁員以單之於法國巴黎舉行。

(此適用條款及消滅之排除條款係以英文訂立，若有任何譯文差異，此以英文版為準)。

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138 號 電話：02-2586813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245 號

傳真：02-25933913

樣品檢測報告

委託單位：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報告編號：D20190603-30

委託業別：*

報告日期：2019 年 06 月 06 日

採樣單位：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時間：2019 年 06 月 03 日 12 時 11 分

樣品基質：飲用水

收樣時間：2019 年 06 月 03 日 15 時 30 分

樣品編號：D20190603-0040

聯絡人員：李志堅

採樣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68 號 (幼兒園廚房外 飲水機)

是否經許可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檢測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最大限值標準：6 CFU/100mL 未檢出以 <1 CFU/100mL 標示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最大限值標準：100 CFU/mL
	以下空白			

備註：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李志堅 (JZI-01)。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並依其公告檢測方法進行檢測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許可。標示"◎"者，表示轉送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具此檢測證照之檢測機構。
3. 本報告僅對於檢測報告所列樣品負責，且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和法律訴訟之用。
4.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之，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
5. 樣品檢測結果低於檢量線最低濃度而高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濃度時，以"<"檢量線最低濃度值表示。
6. 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構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之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大杰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楊琴朱

檢驗室主管(簽章)：李志堅

李志堅

李志堅
報告專用章楊琴朱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035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武功國小

業 別 : *

樣品基質：飲用水

樣品編號：PD3159201~03

採樣單位：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台北市興隆路一段68號

採樣時間：108年03月12日11時26分

至：108年03月12日11時34分

收樣時間：108年03月12日17時21分

報告日期：108年03月18日

報告編號：PD/2019/31592

聯絡人：陳癸分

[illegible]

備註：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採樣：孫宏潔(FII-03)；無機檢測類：呂東榮(FII-16)。

2. 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若高於MDL但低於檢量線最低點濃度時，以“<檢測報告最低位數單位值”表示，並括號註明其實測值。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採樣單位取得飲用水水質採樣(NIEA W101.56A)之許可。

6. 菌落數若大於100以上時，數據以科學符號表示，例如1.5E+02，即為 1.5×10^2 。

7.總菌落數標準適用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聲明書：(一)茲保證本機構檢驗室分析之樣品，自本檢驗室收樣至報告發出之過程，係在委託人／申報人指示下，以本公司人員最佳之專業知能，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該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自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裴若峰

檢驗室主管：

報告專用章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安衛事業群
負責人：裴若貴女
檢驗室主管：郭淑清

首次 (1/1)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防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

